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盛业武为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盛业武、沈智飞、王丹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的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盛业武、沈智飞、王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盛业武简历等资料，认为本次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等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盛业武为总经理的事项。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庆传 辜明安 张永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